



夢₅放逐

張競生譯

目次

上編

閒散老人之夢……………一六一

下編

放逐……………一三七

上編 閒散老人之夢

閒散老人之夢

盧騷著

譯者按盧騷於將死之前一二年，（他死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獨自散步於巴黎近郊，每有所思，輒記起來，題爲「Les Rêveries d'un Promeneur Solitaire」，直譯爲「一個獨行之夢」，今改爲上題名，計有十篇，可說是補足他在懺悔錄上所未說及者。在「第一夢」上，他嘆處世無術，到如今獨自一人冷冷清清，但也因此而得其獨立不羈之興趣。「第二夢」，乃在一七七六年十月廿四日自己正在路旁研究花草時，忽來大狗，勢將被噬，

遂向低窪一躍而下，至於傷唇震腦失却知覺若干時，全巴黎謠傳他已死，並有醜金預備印刷他的遺著者。但盧騷自想必定仇人偽造書籍假託其名以謀傾陷於身後。「第三夢」，盧騷端在註解「愈老愈當學習」的古訓。但譯者，看了這上三個夢，未免事情太平常，所以不代為介紹。故擬即刻來入他的「第四夢」較有興趣呢。

第 四 夢

在我現尚喜歡看的少數書中，應算玻璃達的名人傳最使我嗜之不倦與最得其益。（按玻璃達的名人傳，乃是將希臘與羅馬兩國名人各依其類互相比較，久已見稱為世界名著，盧騷在懺悔錄第一書中曾說他七歲時已讀其書而得其益了。我們會當將此書譯出。）這部書是我少時開蒙本，也應為老來的好伴侶。在每次親炙中總能得到多少好教訓。前日，又唸到他的「道德問題」中有一節是

「怎樣取得敵人的便宜」。同日，在整理許多外來贈冊時，忽見魯姚教士的日報上有一標語是「爲生存求真理」。這班先生真難對付，故意與我是用的標語「爲真理而生存」作對頭。他這樣一轉，不用說，有意譏笑我的虛偽。究之，他們有何根據？何必如此冷語傷人。我有何事授人隙？回想玻璃達的教訓，在此時適用得着，故決定於明日散步時，好好考究「說謊」一問題，即時又使我覺得在希臘神廟那句「知你自己」的門扁題語，不是如我在懺悔錄所想的那樣容易去實踐。

翌日，我一路行，一路尋思。頭個念頭，即落在我少年時誣賴那廚娘瑪麗紅偷取彩帶給我的故事。（參看我已譯出的懺悔錄第二書末段）這個回憶，無一次不使我慚愧萬分。尤其是在老年諸種患難交攻之下，對此往事更加焦急不安。這個撒謊，就本事說已是罪惡。若使被誣者由此不得職業而致於墮落，則其罪惡尤屬加大。我的懊悔因此實在深刻與痛苦不已。可是，就實情說，我的撒謊

不過爲怕羞而起，並非有意陷害她。我敢向天宣誓，如我能戰勝害羞，則必卽時自認其罪無疑。這乃是一時心情被害羞所強迫以致失却本性，使我自己不知其所以然而變成爲誣賴的狂徒。

這個可痛的回憶與永久存留的懊悔，保障我一生不再陷入於撒謊的罪惡。當我以此句「爲真理而生存」作標語時，乃自以爲一生的真實考語，並望爲我努力實踐的案右銘。及見魯姚教士之句法，又再使我警惕一番。

現在深思之下，我竟發現自己有許多不實在的言論。而又駭異者，當說這些虛話時，在我儼然自以爲說實話；儼然自恃是獨一的人類，敢於爲真理而全說不隱，雖至於犧牲名譽，利益，及生命的安全而也有所不顧。但尤駭異是，當我回想這些虛偽時，心中竟能毫無一點懊悔。我，最恨說謊的人；我，甯可受萬端摧殘而終不肯說謊的人，而今不爲利益，不是強迫，竟然那樣樂於撒謊，這是何種奇怪之事？我，五十年來，無時不恐懼那回誣賴廚娘的事件再發生，

而今竟撒謊得不曾懊悔，這又是何種奇怪。這個未曾爲世所蝕的好天性引導我一生得了德行，而不敢於一次怙過恃惡；雖利害當頭，而我尙能保持忠直之性到於極點，而今竟爲不關重要的事情而變操，這個更爲奇怪之至！我想這些乖謬，苟不從我「良心上的判斷」去尋求其理由，則終不能得其結果的。經過多少考慮之後，竟然得到下頭的一些答案。

記得有一本哲學書會這樣說：「謊言，乃是不肯說出實事的真話。」依此定義，那麼，如一部份不必說出的真話而不說出時，當然不是謊言，但今有人不以說出真話的本身爲滿足，故意要說出相反的話頭，如此，他謊嗎不謊？依上定義，也不能說他撒謊。因爲譬如給假銀票於一個不應給予之人，祇可說他對付得勝利，但不能說爲騙取。

這裏有二個重要問題應當考慮者：第一是在何時及在何種狀況之下，始應說真話，因爲人不必時時向他人說實話呢；第二是，是否在一些情景之下可以說

謊而無罪惡呢？後頭的撒謊法，當然可以允許，雖則有許多不負事實責任的科學家，只會在紙上大談那不論何時地都應誠實的空話，今且放開他們吧，請來聽我的意見。

有一種普遍與純淨的真理，乃人類的寶貝，失之，則如盲目者悵然不知所之，得之，則如明鏡能生光，人類全靠爲行爲的方向而達到於真正的目標。但有一種真理乃是特別的與個人的，不是常常有益，而且有時尙是有害，最普通的是不好不壞。譬如學問中的真理教人得了種種有用的智慧，這些真理雖不多，但所有的均與人類有利益，凡屬人類均應取得。若有向他們欺騙不肯實實在在說出的便是偷竊公共利益的罪人，因爲這是人羣共有的利益呵。況且，凡給予的並不因此而損失其個人之所有。

至於一些真理，於理論及實行兩邊均無利益，這當然於人類不是可寶貴之事，即其本身也不是可寶貴之物。一件物寶貴與否全與人類有用和無用爲斷。若

牠是無用，便非寶貴可知。一片荒地，無論怎樣不能出息，尙可用爲住人。若論一件至俗的俗事，本與人類全無關係，真與假，原是同樣不值一辯，凡是精神，或屬物質，都以有用爲主。凡無用的便不值錢。若要值錢，便須有用。由此而論，一件真理所以值錢，因其與「公道」有用。如一件真理與人無干，於世無用，而人乃視爲神聖，這真天下至傻的事了。一件真理既然無用，當然無價值；因此，有人不去提及，或將牠假裝出來，當然不能說他是撒謊。

若有人問：「豈有真理而毫無利用之處嗎？」這屬另一個問題，待後去說明。現在請來談別一個問題。

「不說真話」與「說假話」，乃是二件極不相同之事，雖則其結果可以相同，最淺顯的是當其彼此結果均無時。凡一事如其「真」的不足重要，則其反面之「假」也不重要。由此引申，一件事的真處如果不可知道，或則不必知道，則不管人說錯，或全不說出，歸根都是一樣。因爲「實話」既無價值，則說假話或全不說

均屬無罪。例如我說海底的沙是白色，或者紅色，與不知牠是何顏色，同為一樣不關重要。既然所說的不會害人，則不管他如何說，總不是「不公道」，因為不公道之事，乃因其能妨害人。

這些問題，全在理論上設譬，究於實行上能否合用尙不可知，故當再行討論，使實行上能夠與理論相符合。在前說到：說實話，僅在有用時，可是，怎樣知是有用？常常是在此有用，在彼有損，在個人有利，而在羣衆則有害，如此將何以爲標準？應否犧牲他人利益，爲自己親友討便宜？應否主張公道，或閉口不言？應否爲羣衆說話，或爲個人張目？我們能否明白一切互相關係而說出一切俱屬公道之話？再進一步，既爲他人客氣，抑應同時爲自己及真理留下地步？欺騙他人而不損害，同時是否損害自己？自己永久誠實，但能否永久如此無罪。

有說：上頭的一切疑難，只要一件事就能解決，卽是自己應當誠實不欺，因

爲誠實是一切真理之祖，欺騙乃一切不公道之源。不就事做，與依例行，是爲錯誤，錯誤也是一種欺騙，雖有時與真理尙能相符，但非出諸本心，雖不做錯也不能無罪。

可是，如此說法，只能對問題切斷，但不能解決。因爲現當討論的不是在永久誠實不欺，而乃在應否永久說實話。但依上的解釋，可以說：「不必長如此」。固然有許多事應該誠實的，也有許多應隱諱而不妨害於人，與許多應假裝但又不是真實的欺騙。這項證例實在不少，現只求其規則可爲依據就足了。

但怎樣有把握，能於一些事情中，得立一個可以撒謊的規則呢？人生行爲的問題當無比此更重要的了。在我個人說，聽了良心比聽理性更能得到此項的把握。良心永久不會欺我，牠永久保存我的純潔。有時，牠爲情慾所蔽，但不久就恢復其清明之性。這個良心的判斷，比上帝在判斷我一樣嚴厲。

從人的言論上去判斷，常常不能得到其真意之所在。言談之間，不但不能表

出真性情，而且因時地而變異。故判斷一人，只能就其意向處看出他是好歹。說謊，若其意向在欺騙人，才是真撒謊。但撒謊的意向，不必一定陷害人，有時尚且有益於人。故無罪惡的撒謊條件，不但對於所騙的人要無妨害，而且對於任何人都無關係，這個當然極困難，所以撒謊而無罪並非容易的事。撒謊，在求自己利益，是為欺騙；在求他人利益，是為串謀；在陷害人，是為造謠，造謠乃撒謊中之罪大惡極者。撒謊不為自己與為他人利害起見，並非撒謊，不過是一種「虛構」(Fiction)

虛構與德性有關係者名為「寓言」，牠的目的在將枯燥的事實變為情趣的寄託，故不諱言其撒謊，因為在此項上，謊話乃是真理的代表。故為寓言而寓言，則雖荒唐不荒唐。

尚有一種「虛構」，純係空空洞洞，大多數的故事與小說即屬此類。他們目標全為玩樂，並無道德之可說，祇隨創造者的心靈。故不論作者怎樣說是實話，

他人祇有以撒謊目之。但作者並不因此而對撒謊起灰心，讀者也並不以此而責備。例如愛神之廟，（譯者也可舉紅樓夢為例）這部小說雖有許多實情，但不能遮蓋此中有許多假造。不管作者如何說他從希臘古冊中譯出，人縱不信。若說這不是撒謊，則天下更無欺騙的事了，但人們能因此而加上作者欺騙的罪名嗎？

有人說故事與小說，原不過一種笑談而已。作者縱然說是事實，但並不強迫他人去相信。縱然他要強人相信，其如讀者不肯何？但依我說，今再取愛神之廟為證，作者既說是從希臘古冊中譯出，他縱不強迫人信，然也不能逃了撒謊之名。因為許多人平時已相信作者之為人了，今他如此云云，讀者得有多少人知道希臘歷史而去判斷其真假呢？

故以文字說，當然可以說真和說假。但在良心上說，凡好人都肯昧良。為自己利益而撒謊，雖比妨害他人而造謠為無罪，但歸根仍是不德。給予他人不

應得的利益，固然妨害公道；但爲自己不應得的利益而撞騙，也是妨害公道。凡與真理相反而又與公道有妨礙者是爲真撒謊。若與真理相反，但與公道毫無妨礙者，僅是「虛構」，這是「虛構」與「真謊」的切實分界。若有人細心到將虛構也認爲撒謊，則其良心的警惕，或者比我又加厲害。

所謂「官謊」者，乃屬於真謊的一種。這是爲自己或其私人的利益而撒謊，別面說來，勢必尙且妨害他人的權利。凡對人有所侵害而說假話，則爲真謊。若對一種想像而虛擬，則並非撒謊。但雖則想像，而與道德有關者，則其撒謊之罪比對人的更大。

我見今世所謂誠實人者，專能在無關重要的談論中，老老實實說出地點時間，與事物，毫未加入一點虛擬，點綴，與誇張。凡與他無利害相關者，則表示得極誠實。但利害在前或則與他較有關係者，則即時煊染上於他有益的色彩，縱然他不敢自己公然使謊，但也從極狡猾處着意，務使人信之而不疑。這真是

「穩健者」的勝利，可惜真理不知何處去了。

我意中的誠實人者則完全與此相反。在一些不關重要的事情，鄉愿學究者流所經自守者，於他則隨便對付。到必要時，他尙敢節外生枝，點綴粉飾，以求聽者悅耳而已。只求於人無害，於己無利就好了。但當與人有妨害及與真理和公道相背時，則他不但不敢出諸口，並且不敢存諸心。凡出於口存於心者都是坦白如天日。他是誠實人，因他不肯欺騙人。他不肯欺騙人，尤其是當他自己的利害到頭時。一事與他有光榮或丟臉，他總一樣說出來。對自己不討便宜。雖對仇人也不肯造謠。總之，我的誠實人與世所謂者不相同，是：世所謂誠實人者，乃是對於事不干己始肯說實話。我的誠實人，則當自己最難對付時，而最不肯輕易放過。

如此說，我的誠實人這樣隨便，豈不與純淨的誠實主義相反嗎？因為這樣誠實中實在含有許多混雜的份子了。我答不會。他仍然是十足誠實的人。他有時

爲公道起見，所以隨便假裝，但不至於真謊。公道與真理二者雖異而實同。取此捨彼，結果一樣。所謂真理必有所附麗，不是以其空名爲貴。公道一物之可貴處，就在各依其人的應得而給予。毀者，譽者，善與惡，賞與罰，各依其分而不差池。如此就其分量使其恰當，而有時不免於撒謊以期達到其分配公道之目的。如此撒謊當然不至害人，也不至於利己。良心所重者在公道的措施。撒謊而行良心之所安，則他雖說假而實真。但這乃就一些無關重要的事情而論。若夫歷史，道德，社會及教訓的問題，則當然應說實話。故愛神之廟一書如其與道德有益，則作者所假造的希臘古事，不過爲一種善意的虛構。但若此書有害於社會，則其撒謊之罪實在不容寬恕了。

我個人對於謊話與誠意的判斷和信守如此。心情隨此信守爲轉移。不用求助於理智，只聽自然的傾向，自能使我實行此中規則而不錯誤。自從冤屈瑪麗紅那回後，同類撒謊已不敢復蹈。至於「官謊」，即在欺騙他人的利益爲己有的事

，更加視爲大罪惡，時時警備，終身未曾一回上他的勾當。

而且，我自然的傾向比此種信守更爲超軼。我的天性自能範成一種規矩，不必藉外間的壓迫而後始爲純良。一向心中並未有預先計劃去誣衊人，與不爲自己利益而吹牛，雖然不免常因害羞而說假話，而說一些無關重要的假話以爲解脫之地。或則與人太久談話而覺枯燥時，有時也說些虛構之事情以解煩悶。甚至於假造些寓言，但以不害人與利己的寓言爲界限。我所要的是於實事真理之外，講論一些有利益與好教訓的故事以期增進人類的德行。有時，也因我的笨口舌，言不由衷說出一些不是我意志所要說的話。雖則說出後多麼懊悔，只望他人能夠原諒此種無意思的冒昧而已。

再說瑪麗紅那回事，完全是一時的害羞與口不由衷的結果。但上天在作證，我敢宣誓如我得有認錯的機會，則當即時直認其罪不諱。我的天性甚易於認錯謝過，雖則膽量常常不允許。以下也有一例，足以證明我的撒謊不是爲利己與

吹牛，也不是妨害他人；獨一理由乃是因自己害羞而起。

不久之前，某先生請我們夫妻同到某酒店會餐。適酒店婦與其二女也同桌。她的長女新婚不久已有孕，釘住眼睛問我是否有子女。我不覺羞紅透耳，只好答說並無此種幸福。她作鬼笑，轉眼向我妻孜孜看，此種暗示，當然彼此相解於無言中。

在匆遽中，口不遂心而說這樣傻話。苟一回思縱我心中要這樣說，也不應如此設詞。因為這樣撒謊，同食之人當然不為駭異，他們預先知道我必如此答，以便羞笑我。我雖傻，也知這樣說，恰恰上他們的大當。若待到二刻鐘後，我的答案當變成如此：「這真一件祕密的問題，不意一個少婦如您敢來請教我這樣年老的童貞呢。」如此說，不用撒謊，也不用害羞，而直取問者的便宜，教訓她下次不敢這樣衝撞。我今乃不能這樣答，而乃反其本意說出不應說的話以給人取笑。這是一種因害羞的壓迫而生出一種機械式的言詞的最好憑證。前時

，我尙不至於這樣狼狽，如她這樣問，我就誠實告訴她已有五個子女放在育嬰院就是了，可憐我多經患難之後，又在衆目睽睽之下，使我愈老愈羞怯而愈撒謊了。

當我寫懺悔錄時，對於撒謊一事大自痛責。只要有一點虛偽處，我就寫出來認過，時常自責比自寬更多，意在自己認出後，不用他人來代指摘之勞。我敢驕傲說：這本書，實在是從我誠心正意而出，自信世上無一人敢比我這樣公開的。我想直說比不說之利大，爲我利益計，我更應把所有的行爲都說出來。

若我有時寫得未免鋪張揚厲，並非志在假造事實，不過於事實上添加些粉飾的工夫而已。這個若說是謊言，也不過是虛象與文字的舞弄，但非有什麼意見的作用。故此直不能說爲撒謊，因其目的並不在欺騙人。須知我寫懺悔錄時，年紀已老，生活已棄我而去，此中所能追求者只有記憶一事。記憶當然不能齊全，只好有時添入一些在我以爲應該有的狀況上去。至於事實苟非認爲確切者

當然不許攙入。且我所樂於追寫的，多是歡樂的事情，這該給我筆花怒放盡情而談的機會。意者不盡不快，這樣多談，當然只爲心情的調遣，完全與別有含意者不同。只要在一件可以懷疑的事實，已使我爲之擱筆；至於以撒謊爲自己避罪誇功的工具，則我更萬萬不敢用了。

假若有時於無意中將惡處改爲善。然也有時，因我怪脾氣之故，不肯寫善而專說惡，這個又因我的德行有時太偉大了，寫出來，怕人說我在寫頌德碑，不是在寫懺悔錄，所以甯可擱筆。以下二事，所以無加入懺悔錄去，便爲此種緣故。

少年時，曾到親戚華支先生家去。在參觀其轉旋機時，因其輪光可鑑，引得我手摩抄其上，適他轉輪，致我兩個指頭全被削去。我的痛苦至難形狀。但因他的安慰，又恐其受罪之故，我決爲之守秘密，只好謊說被石頭所壓傷。此回指痛致不能起床者廿一日，而不能使用手者至於二個月之久。又最難過者，我

本應去從軍服務兵役之時，今則祇好耳朵翹聽我的三個同伴敲打銅鼓從我窗下而過。又有一次，我與一少年玩棒，彼此由爭執而至於相打。他用棒打得我頭皮破裂，血流不止。他怕我打死了，驚慌難描，深深吻我，及與其母親竭力救治。我由此對他不但仇讎，而且看其母爲我母，視他則如兄弟一樣。終我身，也未曾與人說及他曾傷我。此外類上兩事者尙多。

由這種回憶而觀，可以見我看公道比說實話更爲重要，而注意於真理的實踐比其抽象的理論更爲必需。我確實說了許多寓言，但極少撒謊。爲公道起見，我常常代人圓謊，但並未爲自己利益而昧良。必須如此經權並用，然後誠實才爲可貴。若求誠實於玄學之內，則其結果並不見有何利益。

我也知此種態度不見什麼有利。因爲爲他人圓謊，能否同時對自己得住？爲他人也當爲自己，這才是一種驕貴人格的表示。至於因笨口舌而代以虛構，因失記憶而加上點綴，未免有時不能不抹煞事實，此種罪過實在更大了。

可是，最使我受罪是，我所取那個「爲真理而生存」的標語。因此在我自己不能不自責，而在他人則得執此以相繩，雖至於少年時因害羞而撒謊的也不能望其寬恕。如此，無論在如何狀況之下，我須口中無一虛擬，筆下無一寓言，然後始能使他們稱爲誠實人。若我說這不過由我一時意志薄弱而撒假，則責備的人正喜得此把柄以攻擊。我誠意志薄弱的人，故最多只求不陷入於罪惡。凡要爲大德行家，必須有剛強的胆量，可惜我不能希望如此了。

如魯姚教士不說及，我連夢想也想起這椿撒謊的問題。現已老耄，似乎補救不及了。但在補救今後的錯誤及提起我的志願上，似乎尙不太遲，因爲祇要靠自己的力量就能做到了。在此節上，及在他層，都可見出梭濃的「愈老愈當學習」之訓言實爲不易的名論。人在什麼地方都可學習點乖，誠如玻璃達所說，雖對仇人的教訓，也可取爲鑒戒，以便成爲智慧，誠實，忠直及虛心之人。

第五夢

在我一生所住的地方，雖有的甚美，但終未有一處比「濱湖」的聖彼得島爲佳勝。（參看我譯出的盧騷懺悔錄第十二書）也未有一處比此較能使我得到真正的快樂與溫柔的回憶。此島雖在瑞士，但甚少人知。據我所知的，牠並未被一個旅行家所識破。此島實在美麗呵，好似上天特爲我這個可憐創造的呢。我確是自然的驕子，雖不敢說是獨一，但實在是世間最愛自然的一人了。

濱湖沿岸比日內瓦湖，較爲荒野與浪漫，巉岩叢杖圍住水邊，但並不因此減少其媚態。四野雖少有田園及村落，但多的是天然的綠疇平原，尤其多的是荒林曲徑，氣象萬千。因其周圍無大道，所以旅客甚稀，這個正是給了一個隱居者鑒賞自然的機會。獨自一人，靜悄中別無擾亂，祇有鷹叫，鳥喧及山泉從高而下的聲音。一個圓盤似的湖面，包含了二個小島。大者約有半法里的周圍，中有民居。其一較小，完全荒落，漫天水草遍地沙磧而已。每當大島被風浪所侵蝕時，則工人們就向小島取償，如此下去，勢必至於消滅。弱肉強食，萬事

皆然，此一片上也不能逃出此例了！

此大島中，諸事俱備，我會被人驅逐而到此，覺得此間甚樂，極與野性相合。所怕的只在再被人逐出去。我常祝望人將我終身禁錮在此島內，永久不與世人來往，以便忘却他們的存在與及我自己的存在。

不幸，住此僅有二個月久，已被迫而出島。但如使我再住了二年，二世紀的長久，想也不會起了半點的討厭。到如今，所存留於我記憶的，尙是具有不盡的興趣。我住此時，連寫信也覺無謂，日惟尋求靜觀自得的生活。但我又非偷閒者比，不是一事不做，而乃隨我的興趣以做事呢。或則獨自研究花草，或則與妻及稅務官一家人，同往視其工人工作，有時我且加入去，每當天氣晴好，整個下午，任我個人泛舟於湖中，尤歡喜是從大島飄到小島去。到後，捨舟而陸行，奔波於叢莽間，顧視我一手所培養的兔羣，未曾不怡然自樂也。當陰風擊水，濁浪排空時，舟行不得，我則在大島上信步所之，考究植物，舉頭望見

遠山作藍碧色，夢魂不覺隨視線遠遠而飛。及晚，到岩邊去，深藏在人跡永久不到之處，靜聽脚下風浪相爭之聲。晚餐後，我們與稅務官二家人一同散步，飽吸湖山的清香。且行且憩息於涼亭之內，自由言論，談笑風生。有時且唱古調，比今人所彈的價值更高。更深夜靜，如此歸去，在睡眠中盼望明朝之樂也如今日。

二個月短促的光陰，留下了十五年來深長與溫柔的回憶，每次想起即對於這個樂居便有無限的慾望。這個快樂的取得，最可寶重處不是在於顯顯赫赫的接觸，而乃在於靜靜悄悄的鑒賞。凡我所慾望的不是變遷不停的快樂，而乃在一些純淨與簡單的樂趣。這個初始雖不覺得激烈，但久而久之，愈覺其興趣無窮，至於終極，則且得到最大的沉醉。

世事都是變遷不停的。一切現象均非固定與凝滯，我們感覺既與這些現象為緣，當然也與之俱變。所謂景象，不是在我們之前，便是在我們之後。在前的

已經消滅了，是謂「過去」。在後的，尙未存在，名爲「未來」。過去與未來，凡此均不是我們心中所能挽留得住。故世間，一切快樂均如流水悠悠逝去不復留下痕迹。所謂幸福之存在實屬未有。在我們最快樂的時間，我們不能夠說：「我願牠這樣停留下去」。一切幸福既如此變遷不停。我們所存留的惟有眼前的空洞與過去及未來的虛幻，這樣幸福安能說是真的呢。

可是，在一種情景之下，心靈得以尋到一個固定地點，能夠全行寄托，而將一切外象收集在他一個人，不用憧憬於過去與未來。在此際上，所謂「時間性」於他全用不着。只有「現在」綿延下去，並無久暫及斷續之分。除他自己自足外，並無缺乏，快樂，滿意，痛苦，慾望，恐懼，諸種焦燥的份子攙雜，只有自己個人的心情填滿一切，包蓋一切，宰制一切，沉醉一切。當此景况繼續保持下時，凡感受者才可說是快樂，因爲這個幸福，不是如世人的那樣貧乏，相關，與不完全，而乃是他的最完滿，最極端，最充足。這就是我在聖彼得島時的

狀況。或行而研究花草，或則夢想，或睡伏在舟中飄搖，或坐在岸上聽浪號，或靠在樹旁看泉流，這些外物與我，我與外物是二是一，合成一體；我與時間，時間與我，互相綿延，綿延至於無窮。

究之，我在這些情況之下，所得的是什麼？我所得的，所有外象不是在外物，而乃在我心內，在我自己，在我個人的生存上。此種狀況保持得住，自己個人就能滿足，好似天帝一樣，一切皆為所有。這種心情，不為外緣所分，乃是一種怡然自得的享受。好似一種溫柔與可寶貴的生存，深深得到，而將世間一切糾紛與搗亂的事情忘得乾乾淨淨。彼等日事徵逐於俗務者自然不能領略此中興趣。但一個與世相絕的我，自能於自己孤單中得到此間的幸福，而決非人間所得剝奪者。

這個享受，當然不是一切隱居者便能得到，也非隨處的環境所能引起。必也，應先有一個安靜與一切情慾不能擾亂的心靈，又須有感受此景况的天性。卒

之，又須有相當的環境。最切要是，不可全靜，也不可太動，但求一個溫和而純一的動作。因為全靜則等於死氣沉沉。然太動，則夢想不能安穩，一經醒起來，則即時馳騫於世事，一切煩惱的心情遂而并起來攻了。故要求得一個超脫的方法，起首應當十足安靜。由靜密而生煩悶，自然要從心中擬議一些超於世間的夢想，如此使心靈離脫人事的紛擾而上昇與天上的神物相交通。但這個靈動，乃從內心而起，不是從外間來，故不用隱居也能得到這個沉醉的生活。只要能保存一個動靜合度好心靈；靜得如無風的水底，動得如水面受了微細的吹力起了外面的波紋，但裏頭尙是靜止不受外間搖動的。如此，我們自能憶起自己個人純淨的生存，而不受了世間惡緣所纏繞。如此，無論在何時地總可得到一個幸福的心靈。故我想如將我禁在獄牢，使一件物也不見到，則我愈能得到純淨的醉賞。

况兼我住的是幽逸而與世相絕的美島；所與往還的乃是和藹可親不擾我自由

的稅務官一家人，如此當然使我夢想得更香甜。這個真是萬緣湊合的好機會。以我這個夢人，雖在最劣的環境中，我尙能做了好夢。况兼今日與我同入夢的乃是青的草，花之顏色鳥之音，環於島中碧藍之水光，凡此一氣轉入我的變為我的生命，再轉出來變為世界一切的生命。我於是不能辨別我與外物的差異；不能說我的夢想是虛擬，而外間的物象是真相。真物與我的假想已混合為一，我與大自然已互相交通，小我與宇宙已無形結合。這個更加使我憎惡世人的鄙賤，使我更願向空中飛去，更願與天上仙人相周旋，自以為不久能入這班天仙之羣了。人類能逐我出此島，但不能禁止我夢想此島的香甜，更不能阻止我日時與天仙人物相交接。我不止是夢想，並且在夢想中見到實事，見到我便是創造與享受這些實事的人。當我入夢時，我確是世上最幸福之人，因為我與夢中人同化了。可恨是不能長久夢下去。當其醒時，眼睛睜開看見原來實在的世界是如此。呀！當眼巴巴看得太清楚時，始覺眼神的撩亂與世事的昏昧，故終不

如入夢所看的較爲超脫呢。

第六夢

若我們能善思維，在一切無意識中均可得到其根由。

昨天，當出巴黎城門時，我從左手轉灣，不從田間去，而向山坡行。這個似是極自然的行動。但回思多少次來都是這樣走法，爲之尋究其緣故後，未免使我暗中可笑。

原來往田間去那條大路的道旁，有一賣水菓等物的婦人。她有一男孩，甚趣味，但跛脚，拄杖而行，極溫存地向路人討錢。自與此童認識之後，每次遇他，總給多少。初時，我給得甚快意，以後幾次尙算稱心，有時尙喜聽他的小口吻。但此種施予成爲習慣之後，即時覺得爲一種責任的束縛。尤其討厭的是預先知道他將說何種頌揚，並且叫我爲盧騷先生，證明他極與我相熟。在我則知

他人已告訴歪我的歷史。故我以後到此地常拐一灣以避免相見。

這個回思，又引上了許多相似的行爲，初時均不知其何以如此者。例如，做善事，乃人類至大的幸福，但這個幸福已不爲所有了。可憐的我，尙有樂意之事嗎？我視一切皆是欺騙。每當他人來請做善事時，我總看爲一種騙我的作用。故我只好一切不做，怕的是一做就上當。

有時，幸而機會得到，使我能得一點善德的快樂，我又做得極愉快，恐比受者更樂意。但若覺得是一種強迫性時，即時就失了快感，而轉感受了束縛的痛苦。在盛運時，我幫助人甚多。可是，初始的好心情，一見了受者以爲義務上應該施捨時，立時如使我負了重擔一樣不安甯。他們受第一次後，希望以後可得無窮次。一經看出他們這樣看待，我就覺得無限的責任重重壓迫在我心頭。這個可以見出怎樣施者初次快樂的心情，一變而爲拘束厭惡的心理了。

這個拘束本甚微細。可惜自我出名之後，（這個名聲給我種種的痛苦）一班告

窮者，求助者，相接而來，用盡方法兜售其詭計。自此，使我始行覺到，一切自然的事情，無論如何好，苟非有審別的能力，則於社會上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多少可憐的經驗使我對於善德之心情改變，或則只有藏起來不敢施用，爲的是恐授了奸人作惡的機會呢。

我深深欣幸這個回思，從此重新提起我自己的檢點與對於世情的判別，並且得了一個結論，就是，第一當使我自由，然後始能做事做得好與滿意。若含有強迫性質者，則我做得極不自然與生厭惡。我曾在野美兒說及：聞說土耳其國每朝，有一官吏在路上囑咐爲丈夫者應當好好服事其妻，我想如此受命，自己必定成爲最劣的丈夫。

這樣自檢之後，覺得一向自以爲甚好的行爲，實有從新改正之必要。因道德的問題，不是在自己的樂意，而正在責任上強迫的履行。在此後層上，我比衆人實在不如。生來溫柔與良善，憐恤弱小，慷慨，人道，慈愛，樂於救濟，只

要人勿強迫，一切事情我均做得極佳。當心情作得主時，我極高尚，超出一切，雖受人欺負，也受之泰然不想報復。但當心情與責任二事同到時，歸根，心情必得勝，而我雖有善意，但行爲上往往不對。當人，或事，或境遇來強迫時，我的心情受其摧殘，勢必志衰氣弱，不知對付；眼所見的，只有惡意的威嚇，蚤晚必定失敗而無勇氣去挽救。總之，凡逆我心情的，我斷無法做得好。

我也知道施者與受者自有一種自然律與一種束縛。譬如不肯爲人服務，原非有過，但答應服務，而不肯實行，則不能無罪。可是，若非強迫到極點，彼不履行者也自有權利。他的自由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我還一債，這是責任所當爲。但我給一施捨，這全靠個人的樂意。道德上固然勉人施予，然而自然上並不是這樣要求。

經過多少被騙之後，卒至於對善事，我一概不做。當我少時並非如此，常常

是樂於救濟人的，這或因此時受者並非對我為利益，不過為感恩而來；而在後來一班人則完全不相同，所以我對他們也不同樣了。時候遷移，人性也似已變成為前後不相同，我對此的情感當然也不能不變異了。雖則我對這班歹種自然不肯懷恨，但不能不鄙視與不肯為服勞。

或者，我也變壞了，變到連自己也不知了。誰能在一個環境中而不受其影響呢？二十年來所受的惡榜樣，變易了我的好天性，養成我看世間所謂善德者不過是一種權術，而人所望我的施予者，不過為彼等兇人的利益與助長他們的毒燄，以便轉而陷害我。雖然是施者應不管受者如何心理，祇管施捨罷了，可是這樣施捨，外雖博得慈愛之名，而心內實不見得愉快。因為看透到此，所以原來熱情的我，到後來只有冷眼去觀人。

惡劣環境有時令人善，有時也使人變惡。我不幸乃屬於後的一類人。只要一點酵質就能在我心內醞釀成爲極大的反響。無論人言如何，我對於善事一件都

不敢做。在他們說得天花亂墮時，只要想及他們別有用意，惟此一念已夠將他們全部的善意推翻了。

我生來本極信任人。四十年前的信任未曾被騙，所以更加膽量向人輸誠。但此後受騙太多，令我直不能測度世情的險惡到何地步。二十年後的經驗，更加增長我懷疑世人的心理。他們說我好者，我都視爲假偽，借此以達其希求。懷疑到極端，只見遠遠有人來，我已避開了。

我鄙視世人，但不會懷恨，因我只有憐憫他們的愚昧。又我甚驕貴，自恃比他們高出，更用不着去懷恨，而且他們也不配仇視。我太愛惜自己了，安肯去仇視他人。仇視他們，無異縮小我的愛情，我正想將愛情推廣到宇宙一切物去呢。

故我對世人甯可趨避，但不致恨。見面時，參透他們的惡意，令我難過，但一離開，諸事就完了。對面使我愁，但不見面使我忘懷，好似他們不存在一樣。

我也知惡之可恨與善之可愛，但這全靠內心的領略，並不想在外有所表示。如我的容貌也如性情一樣不爲世人所深知，使我能獨自享受種種的自由生活，則對世人當然只有善意。如我能自由，隱藏，獨立，盡性，則我對於世間當能做出種種善德。如我能使人看不見，而又具有大勢力，則我當如神明的善良。惟有權力與自由，能做成好人。惟有衰弱與奴隸，始變成壞蛋。如我有神威廣大的神話上所說的那個魔指環，則我將使人類全變成如我同樣的溫柔；同時，將世界造得比神明所造的更佳妙。

在「不可見」的力量中，最使我難於抗拒。我實在不能戰勝這種暗中的意識。他實在比人類高強。否則，他怎樣能壓服人類。

如我具有偉大的魔力，當然不肯做惡爲非，對於世人的誹謗也不想去表白。世人誤會，於我何傷。他們只好自怨無眼力，不識好歹。這不是我罪過。我自

然不應向他們討好。他們應自慚形穢，好去深閉在地窟如地狸一樣，不必來在我面前丟醜。故他們對我如何惡毒，我只看不是對這個「真我」攻擊，而乃對別一個人致恨一樣，我又何必介意於其中呢。

這些好好回思之後，覺得我的脾氣是好自由，所以受不慣社會的束縛。還我自由，我一切均做得好。束縛我呢，則使我變成木偶，我只好一事不做罷了。一事不做，雖然有罪。罪在於不做而已。我一生的罪過，只在不做，不是在於做錯。我不相信，人類能自由地做他所要做的事。但我極相信，人類極自由地不做他所不要做的事。我就是後一類的人。一班歹人，侵害他人自由，一味蠻幹以快自己的心願。他們推其小人之心，而看我也如他們一樣是妨害社會的人。殊知我極少做則有之，若以此爲我罪則可。但我永未曾做過惡，而且也未會存心去做惡。天下實在未有一人比我更懶於去實行呢。

第七 夢

正在長夢之初頭，已覺有一事來攪亂，使我不能永久在夢想中，這是植物的研究爲我此時特別的嗜好。此種嗜好，在少時本已染受，因中間纏於世事遂致打斷。不意今屆六十五歲，前情重提，竟奢望到在認識地上所有的植物，雖至於自家鳥窩裏也尋到，每有所得，輒喜叫一聲：「我又多得了一件標本」？

我不必主張此項玩意甚對，但於我則極合理。在此際，凡與本性相合的玩耍都是有益，而且可說是一種德行；因爲藉此消遣，可以阻住心中生出報復及致恨仇人之毒計。其實本性好靜，所有憤怒之情蚤已不存。然而植物的研究，乃給我一種報復仇人的特別方法，即使他們看我不因其陷害而失却一己的快樂。

不錯，心情告訴我應隨其傾向去做，雖則不能說明此中的理由。怎樣能解釋我這樣老耄龍鐘，沉重而少乖覺，記憶力又已全失，而今乃如入學童子一樣背起書來了？這種怪狀讓我解說罷，同時也可多知我一種個性之所在。

我常喜深思遠慮。但這樣思慮覺得苦惱而少興趣，所以不能不尋求夢想以爲

調劑，使我得以馳神騁志自覺愉快無倫。因為思想太痛苦了，夢想乃減少此中的枯燥生活。夢想又太泛濫了，又須求之於鑒賞。鑒賞與夢想聯合起來，使我心靈如附翼於幻神一同在天上飛，遇到種種醉夢的樂趣。

如我能如此沉醉下去，對於世事不但完全不以為意，而且覺得苦惱。不幸，自中年跳入文學漩渦之內，又加以世事的纏擾，遂使這個鑒賞與夢想的天然從此沉淪。今屆老年，始有閒暇將這個獨得的快感從新恢復，當然在我如獲人類所未有的寶貝一樣。

在初時夢想中，我最怕是為一生愁苦所包圍。幸而天性善於排遣。而且常能以外象的接觸為安慰。這個安慰法，起始給我一給鑒賞自然的新方法，即不在於整個的囫圇，而乃在於零碎與特別物的研究。

樹林，花卉，草莽與夫一切植物，乃是大地的裝點與服飾。世上無一物更可憐於田野山阜濯濯毫無草木而惟有砂石，但也無一事比在林泉花鳥之間更為快

樂。動植礦三者在大地上和諧相合使人類得到生命，沉醉與利益。愈去鑒賞自然，愈得其美妙無窮。

愈有感覺銳敏之人，愈能領略這三界和諧的自然。一個溫柔與深沉的夢想，不在物質的取得，而乃在與這自然的三界和合爲一體。因此，一概零碎的現象均爲他所未見及。他所見及的，僅在一貫的統合。當待到特別境遇時，始使注意到特別物象去。

這就是我對於自然前後鑒賞不同的緣故。少時，只爲安慰生活的煩惱起見，所以不敢去分析，只從自然的整個上來鑒賞。從此林竄彼林，由甲石度乙石，無思無慮，一味在消受林味水光與夫一切照耀我前的情影。這個感受當極溫柔，固然非一班世事勞碌者所能領賞得到。

又因初時，受了滑浪夫人的影響，使我視植物的研究不過爲製造藥料之用。以如此好花草而成爲臭味髒色的病品，未免阻止我研究植物之興趣。

可是，老年之狀況又大變了。爲免人羣的殘毒，只好去求隱靜的安樂。極少幻想，不敢思維。可是天性是活動的，我於是不能不從環繞於我周圍的物件尋求消遣的方法。這個當然與最有趣味的花草較易生起親熱的緣分。因爲礦物不能引起我的情感。動物固然可愛，但隱居與困窮之我，安能聚集水禽山獸於一室以爲研究之用。若論植物，取之不盡，又極省費。而且顏色新艷，千態萬狀，蔭涼之中，泉聲涓涓，青野綠疇，與夫茅亭草舍相映而成天然的美趣。我的破殘心靈，已經不能受起各種大刺激了，惟有這種安靜的鑒賞消受得下。到如今思想全無，只有快樂的感覺能夠撩動心情。這些笑容可掬的花草呵，他們自然引動我的觀察，鑒賞，比較，而卒爲之分類列科，忽然間，我一變而爲有興趣而研究的植物家了。

可是，我爲植物家不是在求學問，這年太老已來不及了。而且我也不覺得一切科學與人生都有益。我於植物的研究，祇在求其簡靜細膩的興趣以消除我憂

而已。一枝一葉，我均不肯放過。久而久之，則於研究參校之下，遂而得到其構造的性質與其同異及兩性繁殖之理，以及其生長變遷之所在與夫其生理之根源，如此一層一層的研究，使我極爲讚揚自然對於雄偉之生機不置。

植物之散佈於大地，好似衆星之點綴於上天，都是引起人類快樂的好奇心肯去研究自然的。可是星辰離我們太遠，非有深細的機械不能窮究。至於植物，可說在我們眼前與脚下，這個確爲隱者最好的消遣。只要一小錐，一放大手鏡，信足散步，隨興所之，觀此覽彼，巡察所有的花卉。一經得到其生律之後，則愈覺其趣味雋永。然此乃爲興趣而研究者言之。若論那班植物家，不就自然着意而惟在書籍考證，則就失却一切興味了。

曾有一次，採植物到羅伯拉山去，穿林越石，鑽到山的最隱處。此中荒野，爲我一生永未見到。周圍均黑松林，其下叢莽密集，幾乎不能容人穿過。於微縫疎罅中僅有透視滿處磷磷的石頭。在我脚下，則有極大而極可恐怖的陷坑，

我對牠不敢正立而視，只好腹睡而觀。此時靜悄別無所聞，只聽那梟鷂悲鳴，與夫一些奇鳥互相唱和而已。尤喜是奇花名株在此無人之地鬥美爭艷。在沉醉之下，一時忘却為研究植物而來，全神在驕傲自己竟能尋到這樣人跡不到之地，好似哥倫布之發現新大陸一樣。深幸與人類相去遠，而免為所荼毒。正在這樣夢想之下，忽聞別有聲音，不覺為之驚怔。繼而尋聲所在，則見了一間製襪廠。

這個發現，使我真是狼狽。在此空谷，初聞人音，固然歡喜。但繼則想到此山兒坡高山深谷之中，尚不能離開人類的鬧亂，則不免於起了極大的悲哀。惟有瑞士，才見工廠設在滿山之中。記得一回與友人同登一山巔，上有七小池。聞說住此中的獨一家屋，便是書店，其工作與全地方的關係又甚重大者。

總之，在白雲深處採取植物，無論是何景象與如何危險，均能使我得到無限的快樂。到今日已不能如少年時縱遊於高山，峻嶺，名湖，奇蹟，與夫巉岩荒

野，一賞其間的媚態雄狀，但前所存的枯葉零枝，又得藉此記起當時勝景的陳迹。這些標本，無異是我採植的日記。每一披閱，興會即至，不但於心有當，而且於眼有光。

從花木之鑒賞，而使我得到山林休息晏樂的夢想。此間和平安靜之幸福，尚深深留在我的記憶中，由此記憶，使我忘却人類的兇暴，仇人的壓迫。由此記起我得與良善的鄉人親近。由此種少年愉快的回想，始能使我老年時不至於太傷殘。

第八夢

在思維我的「心靈」與「境遇」互相關係時，忽然覺得他們彼此間竟於毫不發生相互的影響。這真奇怪。那些短促的盛運竟不給我留下好紀念。而在長久的悲境，竟使我得了無限的溫柔，感動與沉醉，好似將悲狀變為歡娛，直將事

實抹煞，只留下了可愛的幻相一樣。又好似乎在悲慘時，我愈能領略自己的生命，至於盛運時，他人的讚揚，反在縮短其生存呢。

當環繞於我皆順遂，而外人均喜悅我時，我的心情也遂而膨漲到環境與人類去，至於自己毫無遺留。這個激動的生活，究之，於我毫無所得。外面看去，似是快樂。但底裏對人對自己完全不見得親密。喧嘩使我昏迷，安靜又起厭悶。隨處無一可以陶遣，雖則隨處受人歡迎。毫無仇人與一點拘束，但我對人不得不負其拘束之責。無財產，地位，無事可做，無才能可展，日惟與富貴者交酬。如是，我真快樂嗎？不然，大不然！至於今日，可算我是世中最淒涼之人了。可是我極滿足這個命運，不願與彼富貴者相交換。固然，自食其力，但此種力量不會消竭。雖則老耄時代一切機能俱失，可是我如反芻類一樣能將前時所食的再嚼起來。

靠仗自己，最能抵禦逆運，這是常人所最難能的事。至於我，只有志氣薄弱

，並無其他惡德，所以內心覺得力量至大。

人非傻子，誰能受攻擊而不感動。况我乃最情感之人，對於橫逆更易刺激。然而在他不能忍受的頓挫，在我竟能處之泰然。

怎樣能達此地步？這因攻擊太多與毫無因由，使我禦不勝禦，防不勝防，到底，只有全不管的一法。冷眼看仇人怎樣造謠，不過等於風吹狗吠而已。

此中變遷的經過如何？極自然地，於不知不覺中自能到此。初聞誹謗不免焦急。以我這樣善人竟蒙上了窮兇極惡的名，當然不能忍受。但經過多少煩悶之後，終於得到一個「自樂」的方法。

即是，忍受攻擊而勿動心。以自己為標準，勿以外間的判斷為意。

仇人議論，固勿計較。即至輿論，也勿視為足以重輕。輿論實在靠不住的。受制於牠，無異降為奴隸而不能解脫。輿論乃盲目的。自參透此項後，我既已看輿論不過是偶然的一種批評，則其毀譽當然均不足動我心，惟有自己才是可

貴。

前時，因為虛榮心作祟，所以不免受制於輿論。一經發現其病根所在。則剷除之極見容易。「自恃驕貴」乃道德最高的標準。但沾沾自喜的虛榮，則為一切鄙賤的導線。

我生性本不大喜虛榮，但入世之後，不免傳染一點。及後見其危險，遂用力去剷滅。但至要的，乃用「自愛」的方法，即用自尊自重的觀念去代替「自喜」，即虛榮，其事極易見效。返求諸己的自尊自重性，即時對於輿論的是非，不見其為重要了。

求諸自己之後，即時安靜的心靈也可得到。因為虛榮心不存之後，無論外間怎樣欺侮，毀謗，兇暴，戕害，我均一概聽之，自己只求內心滿足而已。彼等極利害的手段將我一切生機斬絕罷了。但年老如我，尚以生死，利鈍，貧富，憂樂為置念嗎？別個老人顧念一切。但我則完全不顧念。因為仇人已代為顧及

了。

這個反動，使我如得勝利一樣。除了暫時間不免觸景生悲外，大部份的生活，均覺樂趣。又我乃善於夢想者，常將這個現實世界忘却，而代替了一班理想的人物，他們竟給我生活上無限的痛快。

惟有臨時的感覺使我不能排脫。凡物接觸時，我不能不受其衝動。可是此種衝動乃隨覺感而生，感覺一失，彼也隨而消滅。當兇人在我前時，我誠爲之頭震心跳。但當他不在，即時，感覺全不爲他存留，思想也遂之而亡。他們不妨在想念我，但我終未去回想。寧可使他時刻以我爲意，但我不願犧牲一條忽間去掛懷。

眼前的感觸，獨一使我不安寧。在僻靜無人之地，一切世事俱相忘，這最爲我陶情適意之時。在安靜中，只要一手勢，一聲音，一表示，卽把我全個人掀翻。遇此狀況，我只好速速將現狀忘却，不久就可恢復安靜的本性。因爲此故

，所以我樂於到幽靜之處去。每當散步時，在去人烟未遠，尙覺有人事的擾亂。及見叢林綠疇時，始能領略生人所未有的幸福。

當盛運時，這個幽靜的散步所得者總不如在逆境時的滿足，而且生出厭煩。因爲此時的幽靜乃是引起虛榮及人事一齊攻擊之機會，當然不見園亭隱居之樂了。惟有與世緣絕後，始能得到自然的妙諦。

感覺在我之爲祟，有時激烈到顏赤，心跳，耳目昏亂不能辨別外物。我常想法子去救濟，可惜不見效力。及後，利用「理性」始奏成功。可是，我之所謂理性者，尙是心情的作用。心情發揚時則爲激烈的感覺，心情安靜時，則爲有節制的理性，如此而已，豈有理性一物呢。我的本性好似風；風來天地黑；風靜，萬物各依其原狀。所謂靜觀而自得，即在風沉性靜時也。總之，我的本性既如是構造，仇人一切的計劃完全失敗。前他們觸動我的感覺時，則如飄風驟發，但其勢不能持久則必歸於安靜。安靜時，我惟求諸自己的滿足，一切仇人

的行動完全不在我的心頭。我自己自能寬慰，快樂，不管處境如何顛連與悲慘，這真非仇人所能想及了。

第九 夢

長久的幸福，原非世間的物呢。一切俱變遷，並不肯停留。環繞於我們的均是變易不定，我們當然也受其同樣命運。今日所愛的，未必明日繼續愛下去。永久滿足的人生，實在不可得了。乘機會來時，好好領受而勿放過，若要求有長久如此，則無異於瘋人說夢。我極少見有幸福人，或者全無；但快活人則甚多。看他們快活，我也快活起來。這是我的天性如此。每見人的眼神，狀態，聲音，動作甚快樂時，我也同時感受快樂。在佳時令節全國歡娛之中，誰人不會同樣歡悅呢？……

三日前，某人來唸大浪伯誇獎某婦人喜歡小孩的書給我聽。此人唸時狀極滑

稽，隱約在譏刺我。而原書也確實爲我而作。經我神色鎮定之後，他才稍斂其鋒。

翌日，適天晴好，我往散步，並望到水邊去採荇藻。一路上，我夢想此人昨夜狀況及其所唸之書。他們知道我將小孩放在育嬰院的，這個足以證明我是變態的父親了。更進一步，人推論我必是仇恨小孩之人。實則他們猜得完全錯了。世上無一比我更喜歡小孩的人。往往在路上，在散步中，我駐足多時鑒賞他們的遊玩，而其樂不是他人所得與我分取者。卽在此唸書人未來之前一頃，我尙與住室主人的二小孩一同玩笑。其大的僅有七歲。少的愛我尤爲備至。當他們來時，我忘了年紀相差，竟成爲朋友一樣。當其去時，使我如離自己小孩同樣可惜。

故我放自家小孩於育嬰院，不是仇恨小孩，也不是變態的父親，乃因太愛他們而出此。因爲自己不能教養，勢必聽命於不知教育法的他們母親，或則委托

於其惡劣的外祖母。我先料到此中的危險，而以育嬰院的教養法爲較少毛病，所以放心出此。須知世上無一父親比我更愛兒子的。

惟有善在觀察小孩，始能使我認識了人類原來的真性情。當我少時，因過愛惜小孩，常混同一氣玩耍，以致不能用冷靜眼光研究他們的性質。及到老年，自知不能得小孩歡心，故寧可捨我快樂而不願使小孩厭煩，所以我在遠遠靜默觀察，自喜幸而由此竟能見到自來賢人所未見到關於小孩自然的性質一問題。故凡讀過柔麗及野美兒二部拙著之後，而又說我是不喜小孩，真算荒天下之大唐了。

我自來缺乏臨時應付與對答的才能。自從經歷患難之後，口舌與心思尤見拙劣。要與小孩談話，須擇其字句相宜，而又其意義恰切者，這個實使我難於適應。故我雖是「童學家」，但與小孩交酬，每覺比去朝見亞洲君王更難爲情。尚有一件使我疎離小孩的理由，是小孩不喜老人，尤其是對於一個飽受憂患

而多愁悶的老人。我不願爲自己快樂而不顧及小孩的心理。這個心情，惟有感者纔能體貼得到。所謂一班賢人，當然惟顧自己的滿足而不顧及小孩的憂苦。那個喜歡小孩的老婦人，依那唸的那本書說，或者也是在求自己的利益。至於我則不敢如此自利，寧可受了不喜歡小孩的惡名。

如我能得小孩天真的心情，則我的歡喜真無限量。在二年前，有一日獨自漫行於克里研古，正在夢想無所聞睹之時，忽覺膝頭被攪，低頭見了一個五六歲小孩用手抱住我膝，其親密無異對於自己的父親。我不覺狂喜，將他擁抱。並給他些錢買點心。繼問他的父親何在？他指那正在製造酒桶者。我正要去向那父親寒暄。忽見一個識我的冤家向其耳邊說了幾句話，即見此小孩父親的神色對我實在不好，我只好即速離開。後又再過此處幾回，意在再見此小孩與其父親，可惜兩俱渺渺，只留下我憂悶的記憶，時不時湧現而已。

若我所得於小孩的歡樂，其時雖暫，但常得到人間未有的滿足。一星期日，

我與妻在巴黎近郊邁約門午餐後，即到布郎大樹林去尋蔭，以待日斜乘涼歸家。此際適有廿餘位女小孩，和一引導的女宗教師在此遊散。那些少女見有抽籤賣小餅者來，要求其師准予玩耍。其師尚在遲疑中，我向賣餅者說，給予小孩一人一回抽籤，一切費均我出。她們聞此，歡呼之聲比我所費的價值更有萬倍高。

爲要使她們更快樂起見，我暗囑那賣餅者使用其素具的技能，統將好籤給她們抽出，所有餅價統由我給。因此，餅數抽出約有百塊。我妻爲之分配，使各人得到平均之數不至爭執。我並請女教師同樣加入抽籤，她也極慈善地答應。如此形成了一個至快樂的社交。那些小孩有意見時都來叫我爲之平章。我見其中雖無一個美麗，但不缺乏天真爛漫。

我們彼此分離得極歡悅。此會的記憶並不因其別離而消散。計此次所費的極微，僅用去了三十銅元，但與用去了百元所得的歡樂也無異。實則，快樂不在

金錢。有時，一文所得的滿足比一個金元更大。我再來此處好幾回，希望在得第二次的機會，可惜已不能復得了。

由此，使我回想起好久以前的一件相差似的玩樂法。這是與那班貴人交遊的時候。當施佛勒堡主生辰，許多親戚都來慶祝。所有玩耍均見齊全：大餐，烟火，無一件無。熱鬧極了。連呼吸尚不能，當然真的快樂竟不可得。當晚餐用後，來賓出到大路散步。適路旁有市集，我們羣中一少年先買了許多香餅條向羣衆裏頭丟去，看他們男女競取，有的至於相打，或則翻跌踐踏以爲快樂。同行者人人爭相仿倣。但見滿天香餅條亂飛，其地下的男女，成羣陣地如蓬轉。其狀似極可觀。我也如別人一樣散放香餅條，恐怕不做，得罪同羣。卒之，自覺如此花費，爲的在看他人爭奪，傷殘，未免苛毒。遂暗中離開羣隊，獨自一人漫行於市場，觀覽各種物件，至以爲樂。忽見五六個薩窪野少年圍住一少女的蘋果筐。因爲存了十餘個不好蘋果，在少女本想賤價賣出，而在少年也想買

，可惜錢不夠，如此相形成了一個兩不相下的形勢。眼見那班少年的饒涎要滴，未免使我可笑又傷心，遂而代出價錢，將蘋果散給他們。因為他們的歡喜，更加補足我好善的心懷。在快樂的環境中，參與之人均得其樂，而况我自視是創造此快樂的環境者，其為樂當然更覺無窮。

由此例彼，為樂之法當然大不相同。後種的快樂法乃極自然。至於前頭的乃是一種鄙視與刁玩。因為有何趣味而去看一班可憐人類為一些已經踐踏過的餅條而至於互相搶奪以至於咽氣傷身呢？

我對施捨的快樂，不在其內心，而在看視受者外觀的滿足。這雖是一種透入內心的滿足，但究之總不離五官的感覺。如我不由眼中看到，則所做善事，僅有心內一半的愉快。例如在參加令節時，我非為利益而去，不過在看眾人快樂，自己也就歡喜起來。此種令節的羣衆快樂法，在法國極少見到。這真奇事。法人本善於快樂者，但在羣衆的令節，則不見怎樣表示其快樂的方法。我曾往

觀其令節跳舞會，祇覺其枯燥無聊而已。若在日內瓦及瑞士各地，可以得到滿處的笑聲與熱狂，一切羣衆均覺有一種佳時令節的興會，應該隱藏了憂愁煩悶，而獻出了所有的善意，友誼與和諧。故每在天真爛熳之下，素不相識之人，也被請了加入共同享樂。至於我，不必加入跳舞，唱歌與飲食，只許我參觀就足了。眼見他人快樂，自己也就滿足了。在羣衆滿面春風中，我敢說無一人比我心更痛快。

雖則是全爲感覺而滿足，但也應有一種德性爲後盾。同是一種快樂，若是出於惡意，侮讒與玩弄的，即時不但使我不滿足，而且視爲一種痛苦與代爲不平。只有良善的快樂法始使我傾心嚮往。若遇兇惡的玩耍，雖與自己無干，也不免受其刺激。良善與兇惡的玩耍雖外象不相同，但總是一種玩樂，可是在我則顯出兩種極相差別的感覺。

痛苦的事，打擊我所以利害之緣故，因我不但僅僅感觸，而且由內心起了反

響，又加助以幻想的燃燒使感覺上愈加焦燥，好似他人的痛苦便是自己一樣，並且比受者更爲難過。每見一個不悅的容貌，即時極難承受。我太過於留意他人的外象了。只要一姿勢，一表示，一眼色，雖在一個素不相識之人，只要他所表示的含有一種喜怒哀樂的神色，就能即時使我失了哀樂的常態。當自己時，我才是我。在衆人時，我不過是一個傀儡罷了。

前時，我與衆人生活得彼此極快樂，最少也得相安無事。今則仇人已將我塗上一副假面孔，使我在路上也常被人所欺負。只有到田間去，在綠野曠山中始有我自由呼吸之地。如此狀況之下，我好孤單，豈足爲怪。人類的面目太哭喪氣了，惟有大自然給我以笑容。

在不相識的人羣中，我尙住得極親密，可惜此種機會甚難得。幾年前，我極喜歡每晨到田間去，見那農人治田，其婦人們則攜子女倚門而望，此狀令我神怡，有時爲之駐足鑒賞者若干久，只恐他們知道我是什麼人就糟了。卒之，竟

被他們所知道，其對我的情狀可以見出，由此，他們就不肯再容我對他們有所鑒賞了。

同樣事而更使我難受的是與那班殘廢老軍人的認識。每見殘廢軍人院時，無一次不使我感動這班老軍人有如斯巴達者所說：「我們是已經少壯，努力，奮鬥過了。」因此對於此院的那條路，也是我喜去散步之一。初時，他們對我極客氣，而愈使我去親近。不久，他們知道我是什麼人了，其對我的態度大變。一切禮貌俱無，而且其容狠狠然，極形其仇視。這班老軍，習慣於真實的表現，所以不會如一班奸人的假面孔。故他們對我雖仇視，但我對他們仍然恭敬。不過以後，我到此條街去散步，覺得缺乏趣味。可是，我並不以其仇視而減少我的尊敬與為他們薄俸的不平。此中有一軍人對我尚好，我想此人或者與我一樣不知仇恨為何事者，使我對他格外感激。又有一次在渡中遇一老軍，對我格外有禮，我實駭異此人何以例外，及問他後方知新從外省來。我為他出了渡

錢後，因他較我老，並且助他登岸，又誰能知我此時如小孩一樣哭得熱淚如注呢。我想再給他些烟錢，但終於不敢。以錢買人歡心，因與我的大綱不合，所以即時將此念頭壓下。因為在社會上，只許彼此誠心幫助，但斷不可存有一點利益相誘，以致失却慈善之真義。聞說荷蘭國，問人鐘點及道路者應當給費，這個國民實在太看不起人道互助的義務了。

應當附說是，惟在歐洲才有以旅舍為生涯。若在亞洲，則隨處可得免費的住處。這個當然受之者不見自在。但這不應該如此嗎？不應該這樣自解嗎？「我是人，應受人類的招待，這是人道真正的庇蔭。雖招待的物質上容有不周，但其慈善的心情已足補償了」。

第十夢

本日為春節，滿地花草。回想這是五十年前初次與滑浪夫人見面之日。她廿

八歲乃生於本世紀之首年。我則尙未到十七歲，一種春情正在醞釀，在我自己尙未覺得，今得碰到她的熱烈心頭，遂即預備爆發。這極自然的事。她對我這個溫良而活潑的少年表示恩惠；我則對她這個聰明及風韻的少婦表出萬分柔情，感激知己。

最當特記是這個認識乃決定我一生的命運。因此時，我的心靈與官能尙未發達到精微的界限，也無一定的目標，正待機會以變遷。得此奇遇，使我嘗到一種無罪惡的愛情，極長久地沉醉下去。雖則時間流得甚快。中間，彼此曾經分離，她曾離我他去，可是我並未想離開她。

再會之後，在未佔有她之前，我全爲她而生存。呀！如她對我也如我對她一樣滿足，則許多可愛及安樂的日子可以共同繼續享受！可惜我們只能受到一點，其餘的已變成爲可憐的日子了。我今所樂於追懷，只有這點同居快樂的日子，可說是我曾經生存過。

我也如那羅馬審判官長撤差後到鄉間去住曾這樣說過：「我活了七十歲，只有七年是算生存過。」若無此幾年安樂的日子，我一生可說毫無意義。這個人生可說是全捲入於悲慘的漩渦內了。只有中間數年被愛於這個滿有思想而又溫柔的女子，使我能做所要做的事，與全自由之人。在無限靜閒中，得到她的教訓與模範，使我簡單的腦印上了她的好格式，到了後來怎樣顛連，終不至被外界所滌除。

同時，她也將我喜歡隱居及鑒賞的生活深深造就成了，並且加上了溫柔的情感，而使我擴充到大自然去，予我了一層對於世事的擾亂及人情的險惡上的防柵。

我需要一個靜居，我要求她在田間住。一間孤屋在山坡中便是我們的居處。四五年間，我似得了一世紀久的純淨生活與飽滿的幸福，已經預先為我補償後來悲運的損失。我需要一個知心的女友，我已得到她。我喜歡鄉間住，這也已

得到。我不能受制於人，但已得了充分的自由。幸而此種自由所使用的全爲我所喜歡而極正常的人物，絲毫並未有亂用與虛擲。我的時間全爲愛情及鄉間生活花費。所希望的能夠這樣生存下去。所恐怕的就在中斷。這個恐怕乃建設在實據上，不是無因而虛擬的。

我極設法避免這個可怕的日子到臨。第一，恐破產，想得貲財爲抵禦。自想惟有才能可以救助一切困苦。我於是在安靜日子中好好預備了一點才能以備將來可以救濟這位世上最優美的婦人……

（譯者按盧騷到此入夢深了，此文到此永未足成）

（夢完）

下
編
放
逐

放逐

囂俄著

囂俄 Victor-Hugo 爲十九世紀法國最大的爛熳派作家，少小卽以詩才表見。所著小說劇本，也極受人歡迎。（孤兒淚，（原名爲『Les Misérables』應譯爲慘痛？）在我國已有譯本，（商務書館出版）可惜譯筆太壞，刪去太多。曾在上海看到電影上，關於此中情事演得較好，但尙看不出原文的偉大處）囂俄之筆確實偉大，而且典博，非時下的俗手所能望其項背。晚年跳入政治，致受推翻共和恢復帝制的拿破侖第三所逐。（在一八五一年）至

一八七十年拿氏失敗以後始回國重行執政，而受全國的尊重。因彼被逐十九年，未曾一刻不以自由及共和爲念，雖以身家犧牲而終不屈於拿氏的專權與帝國主義。當在逐時，他又常爲全世界弱小民族的引導者。對於一八六一年英法聯軍打北京時，他就預言不過爲帝國主義者分贓之機會，而大攻擊此舉的無謂，其仁心仁澤傳播遠方。其後，他將在被逐時關於政治及社會的主張凡屬於演詞及信件者集合一書名爲放逐。（原文『Tendances』Exil）應譯爲當放逐時，今省譯如上名）下所譯的，乃此書的總序，可以窺見此中的精髓與其大胆的主張了。

若問我們何以將盧騷之夢與囂俄之放逐，合成一本的理由？我今所能答的是：他們同是爛熳派，卽以情感與創造爲主。他們又同是主張人權與自由而被放逐者。故彼兩人雖一爲十八世紀的文豪，而一爲十九世紀的詩傑，可說爲遙遙相映以成一家，也可說囂俄乃繼續與促成盧騷的思想與文學者

。至於夢與放逐的總序，其相似不但在思想上，即其措辭命筆也有大端相同之處。故我們將此二項文字聚合一塊，不但要人觀其同，而且也可以得其異。時地既不相侔，而各人自具有特異的氣質，彼兩人自然有不能相同之所在。可是我們在其異中而得其相同之處，尤較爲有趣味了。

以下乃翼俄的文字了。

一

公民，以法律爲生命，立法者以法律爲神聖。古時共和國的象徵是：一尊法律神坐在象牙椅中，手執是「律例的金棍」，身穿是「威權的紅衣」。這個表象確實對的。今日共和國的理想也應如是。凡有秩序的社會應以神聖，公道，與有保證的自由爲至高的法律。

此間雖無「權力」一事，實則權力隨處存在，但牠不能離開法律而存在，牠

就生存在法律之內的。

凡是法律，便是權力。

出法律外，尙有何物？

強暴。

只有真理是需要；惟有法律是權力。在真理與法律之外而成功的，乃一時的僥倖。短視眼的專制者，騙人適足自騙；僥倖一勝，而終不免於勝利中含有鏽灰。兇惡之人以爲他得使用其罪惡，便是勝利，這是何等錯誤；他的罪惡，便是他的刑罰；他的兇器，便是他的刑具；他的虛誑，便是他的口供；昏暴者在不知不覺中已墮入於自己所造的甕內，這是自然所必至的事；主使者永不能逃免其惡魔的追逐；他們不可避免的結果是，凡在血中得功勳者必定在泥中受了羞辱，所以大拿破侖（第一）不免於滑鐵廬之敗，而小拿破侖（第三），終有薛丹之囚。

當兇暴的執政者越出法律以行事時，連他們也不知如何結果了。

二

在放逐的地方，法律是不能存在的。世上無一事比此更可怕。可是使誰可怕？被逐者嗎？不，驅逐人者。被逐者必定對驅逐者，用盡方法，使作惡者無一時得安寧。

一個發夢者獨自散步於沙磧中；在無邊的荒野，只有這個老頭子靜默的夢想，周圍的海鷗駭疑這個哲學家什麼每晨一早就出來，上天將石頭與樹林作證，見此弱如蒲葦的人不但在夢想而且能鑒賞，可是，黑髮已變灰，灰的又變白，他實已變成沙磧中的一個黑影了，回想若干年的流亡，一切的剝奪，故國的見背，這個黑影的夢想，深刻到使正在本國加冠的兇人爲之震慄。

一時赫赫，豈能逃避永久的昭昭。彼輩強有力的兇人，只有面上的勝利，底

裏的榮耀還是歸於思想家的。你驅逐一人，可以，但後來？你能連根拔一樹，但不能剷除日光，明朝，終是太陽炎炎。

可是，驅逐人者也有相當的理由與十足的邏輯，他們實在非用兇力將被逐者摧殘不可。

他們能達目的嗎？成功嗎？成功無疑。

一個被逐者當然無力可抵抗。被逐者所有的只是良心，名譽，公道，真理與太陽，其餘一切皆被剝奪，侵蝕，欺負，侮辱與咒罵。

三

放逐，不但是物質，而且精神上受其變動：天涯海角，隨遇而安，只要有暗靜的地方與廣大的空氣，便是適宜於夢想的好去處。

最好莫若英法海峽的小島，真是海風迎人，雖然不是故國同樣的風。惹賽

Jersey，與格尼賽 Guernsey，兩島乃高盧故地，在第八世紀時，始為海濤所劈開。惹養比格尼賽較嬌媚更美麗，雖不免稍減風韻。惹養的樹林等於花園，格尼賽的石頭也生光彩。此地較玲瓏，彼地較偉大。惹養乃倫敦城的一束花，滿處都是芬芳，光艷與笑容，縱然其中有危險的風波。作者曾比惹養為「海中愛寵」，格尼賽則為「蓬萊仙人」。

英國皇后——她比后更大而且是此島的大公主，在六日中加冠了七次，一星期日駕臨格尼賽，禮炮，烟火，喧呼與儀式鬧得一團烏烟瘴味，可是島民並不表示歡迎，因為視她是攪動上帝安寧的婦人。惟有我——逐客一人去見她，但不以其后，而只以其普通婦人的禮節去見她。

此島宗教心真偉大，苟不同教，雖后也不理。

格尼賽留下逐客許多好紀念，但可紀念的在島而不在逐客的屋內。

逐客屋內，實在孤苦：一切無秩序，破碎，混亂，可說不堪住處，除必要坐

外，逐客一人常自站立，好似破壞教堂中之孤鐘懸在周圍頽牆敗垣之中。

囚地實是懲罰的地方

懲罰誰？

懲罰昏暴的驅逐者。

可是他們另有一種辯護的理由。

四

一概應當等待，假若你是被逐者。人將你逐得遠遠，但又永永不許放開。驅逐人者好奇心至大，其偵視的手段又極多種，他使來看你者假裝得極巧妙，其面孔則有形形色色。一個貌極可敬的教士到你爐邊談話，原是奉了密命。一個外國王爺來拜謁，他真是假？不錯，他與王室有相關。那班巡警們也具同樣血統。一位教授似正經不過，但在偷讀你文件。一切都可反對你，你已在法律保

護之外。對你，並無所謂公道，理性，尊敬與平等；假造這是你的談話，其實內中都是傻話；假造你的宣言，信件及行爲。人來親近你，因爲可以打得准。囚地無異於獸欄，行人隨便可以探望探望，你是孤單，又是被監視者。

切不可寫信到故國去，人可隨時有權力拆開，審判廳也已允許；與別個逐客也少許來往，太熱烈就要生出許多麻煩；此個對你笑臉的逐客，回故國時就要打擊你；他對你用其真名稱讚，轉身就用假名去咒罵。凡此極易明白，應當記憶。你已禁在傳染病的調驗室，如好人來看視，其人必受殃，入境時必受禁，皇帝替身的巡警已在邊界等待。巡警阿爺又將女人剝得光光，藉名在搜你的書信文籍。如她們反對嗎？不平嗎？他們反說：「我們不是看你皮肉呢」。

囚地皆是偵探，舉一步有危險，你應當留心。有人對你誇說他能殺皇帝，實則他便是皇帝派來試探你的人。在路上聽見有人對你這樣叫：「你才是真正昏暴呢」！及見其人乃是皇家的僱傭。開客店的老板，便是巡捕，做妓女的也是

陰探。

一切謠言，荒唐，與至卑下的誣讒，你應全受，這是帝國的噴射機器。不要申辯，人將譏笑你。一行申辯，誣讒來得極多，一次不售，又來一次，他們不停止的造謠定有一次勝利，他們前時已經得到這樣的勝利了。

他們日日爲的是在造謠。說謊陷害是他們良心所允許，而且造謠才得滿足與痛快。他們先已知道被冤者不能申辯與報復的。遇必要時，他們還能出其更惡劣的手段，終之是立於不敗之地的。造謠者自恃永不會受罰，故以造謠爲快樂，其惡性到，不造謠時，反覺心中甚痛苦。

這班奸人看羣衆不過傻子，以爲其才智無人可及。

你不被誣，才使羣衆駭異呢，你不應該受誣嗎？呀！天真爛熳的人呵，你已爲衆矢之的了。人誣你者，可入翰林院，可受皇帝獎賞勇號，有的已升爲知府。你的受誣，正是他人的生路，人類是應該生存的。我的娘！爲什麼你是被逐

者？

知足吧。你無錯失嗎？誰教你對國事起反抗？誰教你擁護法律？你不是太輕佻去爲法律奮鬥嗎？衆人無聲，惟你一人叫喊，這是爲法律嗎？你的錯失豈止一件。固執，堅惡，嚴正，均是不近人情。那人藐視法律，或也具有理由，你只應服從他。勝利便好，永遠跟隨勝利的人吧。勝利便是法律。你能去附和他，世人就向你尊敬了，你也得了名譽了，不被驅逐，而且可做議員官吏，你的面孔也不這樣傻了。

你敢反抗此人嗎？此人究竟已勝利了。你看前時罰過他的司法官而今已向他宣誓服從了。你看那班教士，兵卒，大主教，將軍們全與他合作了，你想比他更強嗎？你敢獨爲禍首嗎？他一方面，所有尊敬，信仰都應受起；可是你，如死囚待盡，我們侮辱欺負你，安有錯誤呢。向一個無用的人撒謊是准許的，一切正經人都反對你了。我們向你撒謊，可知是與正經人一氣進行呢，你好好目

思吧。應該去救社會？由誰？由你嗎？你如何救法？無戰爭，無斷頭台，無死刑，義務與強迫教育，盡人能讀書，這些不是你最荒唐的夢想嗎？又其是烏托邦的！你說：婦人應如男子一樣權利，此一半人類應有選舉權，可以離婚，窮人子弟與富的同受一樣的教育，貧富的人由教育平等而成爲人格的平等，一切稅務初則減抽，後可全裁，國家可無貧民，暗溝變成肥料，財富分配得平均不至爲豪強所霸佔，一切富源盡行發展，如此，國家不用抽稅而財源自足，人民生活可得便宜，魚肉不可勝用，無階級之分，無國界之爭，無束縛，全歐洲成一共和國，只有一式的幣制，交通十分便利，人民比今十倍富裕，這是何等狂夢！這些計劃如何成功？怎樣！和平能成立於人類間，可無軍隊，無兵務！怎樣！法國能夠單靠田園養活二千五百萬人；可以免稅，而全靠收息！怎樣！女子可以選舉，小孩可與父親一樣享有人權，主婦可以不如婢女一樣對於家主服從，丈夫無權能殺其妻子！怎樣！教士不是尊長！怎樣！可以無戰爭，無劊子

手，無殺人場，無斷頭台！這真駭人聽聞之事！這樣世界我們尙住得嗎？

你的議院議長已歡呼：皇帝！你不同叫；我們當打倒你，當控訴你。我們自知所說的話皆不對；可是我們是保護社會舊制度的人，以此爲目的而造謠，於世也爲有益。他既然是上頭人而推翻共和，司法者也已同意，教士與教堂也已贊同，司法院與教堂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代表嗎？那麼，我們造謠者既與他們一路人，則也與有光榮了。這是娼妓式的賣身者之所爲！你說。但她們不是貞女的代表嗎？請你尊敬她們吧。

最好是被逐者塞耳不聞，只去夢想別事吧。

五

這是在海之濱，可以乘興以遨遊。無窮眼界供給無窮的智慧，逐客對此在無限安靜中考究怎樣風波攻岸好似謠言欺衆一樣，而知在此狂流之下，申辯的文

字與聲響是無用的。反不如冷眼看潮打石頭，看潮沫怎樣勝利與流沙如何失敗。

不必，不必對漫罵者反唇，不必衝動刺激，不必報復，永久保守安閒的心神。石頭被潮打雖滿面流汗，但並未掀翻，而且有時連反汗也無。被謗者有時也得光榮。在玫瑰花中見有一痕銀絲色，知是小蟲剛纔來賞光。

耶穌額前被唾的沫痕，最是好看的。

逐客惟有盡他的責任，只聽毀謗者去盡他的吧。

逐客者被罵，被騙，受辱，受噬，只好默然。

這個默然真是偉大。

要去辯誣而誣愈多，要去辭謗而謗愈來。誣謗者生來就這樣卑鄙，他們正要他人的反辯，與最喜他人對他攻擊。只有鄙視不理，才使他們灰心。證明他們的虛假，無異證明他們的價值，不要上他們的當。忍受，即是看穿其作用。向

他們反攻，他們頰極熱而極高興說：「究竟，我有價值而存在呢」。

六

逐客何爲而懷怨，不見古來多少大人物比他受誣更大呢。

虐待他人乃人類向來的脾氣。無事可做，閒丟石頭。凡出衆者就受罪。最高的物，頂上必受電擊，脚下又受石擲，這是偉大的自取。爲什麼他要這樣高出？他當然要受衆人所嫉視，在路上行也要受石頭打擊。偉大的陰影，常有許多倭小人物在咒罵。

許多專門家會研究怎樣偉大人物不能好好安睡的理由。荷馬睡得極酣，却被惹兒打醒。丹丁因些施，莎士比亞因格林，盧騷因巴里梭均不得安寧。在功烈巍巍之中，從睡床內爬出臭蟲。

囚地極少功烈，但不少臭蟲。逆運的人是不能好好睡覺的。他深睡嗎？太過

放他安樂了，應咬他一下。

一個人被剝奪一切，驅逐於外，一個逐客，身無所有，完全是一個失敗者，但尙有人妬忌，這真奇怪。逐客，尙有豔羨其地位而妬忌嗎？一班有德行者妬嫉其悲苦嗎？不；乃是一班壞蛋，以此爲快意耳。

古人乃對於勝利者忌毒，今人則對於失敗者懷恨。失敗者，吐血，攻訐者將泥土滲入他的血內，不錯，這就是攻擊者的快意。

當其得賄賂時，攻擊者更加力量。專制魔王對逐客的打擊有二方法，一是懷恨，一是賂攻擊者加力打死他。

囚地事情真瑣碎，連這班小鼠細蚊尙要說及他！

七

以上是囚地的卑賤處，今且說逐客的偉大。

夢想，深思，耐苦。

雖獨自一人，但與外物一切互相照應。不願爲惡以成名，也不願作歹以得利。一心只想做一個好公民；又勉進德行而爲哲人；雖然貧窮，但望從自己的工作恢復先前的破產；深思遠慮，求善以至於至善；爲公憤而忘私仇；呼吸於廣大的隱靜空間，沉酣於極端的鑒賞；向上看，同時而又往下觀；在理想的施行中而不忘却將兇暴者先推翻；心中覺得不平的日加，同時又有激進的安慰；只有二個心靈，自己腦袋與故邦。

又有一個溫柔的心情，卽是寬恕的存心。彼有罪者如一日失敗而跪求，我當寬究其已往，這是說。人不能向投降者再打一徧的。想到對於失敗者的寬恕，深深給了逐客憂悶中的一種安慰。我常向人說：「如革命軍起，拿破侖第三逃到此地敲打我門，求我收留，我總不拔落他一毛。」

可是，逐客報仇之心，並未灰滅。先報公仇而後寬容其個人；打倒有勢力者

使其投降，然後始釋其囚縛。將來，仇人求降的只有一條件：認過；至於今日對待他們祇有一法：打倒。

掘下陷阱，請今日的勝利者下去；預備居住，容後日他們夫敗時的居留。先打倒，後救助，這是我——逐客者第一件的夢想與其毅力。其次，他對於一切困苦者均表同情。逐客所盼望的是怎樣於世有益。自己雖受傷，嘔血，但並未覺得痛苦，而惟以人類的窮苦為念。別人以他在發夢，其實，他正在解決事實，而且已經得到解決之法了。他雖徜徉於沙磧中，但所夢想的全在城市，全在世事的擾亂，人民的不安，貧窮，工人，思想家，農人，女工，指凍而無火爐的女工，歹人，無工作的父親，愚蠢而少教養的小孩，惡劣民性，路燈不明，救濟旅客，慈善事業，怎樣由社會的罪惡而使女子流為娼妓，種種問題。這樣思想，甚覺煩惱，但極有益。思想將這些問題解決後，社會自然會好了。他的夢想固無窮盡，但海濱所留那樣長的足跡是有用的。他所與親的乃深潭的

大勢力，他所鑒賞的是無窮盡的自然界，他所與談論的是不識不知的宇宙。好似有一種天籟詔示他。大地一切均給他這個隱居的快樂，並且給他許多好教訓。聽命，挨苦，富於思維。在他面前的儘有黑雲，狂風與飛鷲。他知自己的命運有如捲轉漆黑的墨雲，驅逐他者的陰險如狂風，但他總覺得心靈的自由好似鷲鳥在墨雲狂風中的翱翔。

逐客也有消遣之法的。他喜玫瑰花，鳥窠與來往飄揚的蝴蝶。當夏天時，他與萬物一齊消散，又有一個不可搖動的信仰，即信仰大自然中的善意與祕密，但不是如那教士信仰的那樣愚蠢可笑。他以春天為廬宇，將其思想寄托在樹影花蔭，香氣綠光之下；又喜是四月天氣，這個沉醉的花朝；園圃，花草之地，使他深深感動春的秘密；一縷青草，已經引他解得許多神意；他再研究那班真正共和的人民：蟻與蜂；於樹林中，好似聽到大詩人微支兒正在唸誦其田野之詩；逐客見此美麗的大自然，每為之流下熱淚不止。最快意時入叢莽去，出時

尤更痛快。巉岩景致，別具一種滋味；在夢想與鑒賞中，忽瞥見了許多三歲的小女孩在沙上跑，赤脚在海水中，小裙撑起露出她們天然的小肚臍，又是一種情況；冬天來時，他就於雪中散賑麵包給海鷗。時不時，他聽見了人告訴他說：「某刑已裁，某的頭並未割下」，他高高地舉手向天。

八

反對這個危險的人，政府人物曾下許多辣手段。英法兩政府已訂了密約，將逐客虐待，或圈禁，或逐出境，或則引渡！不錯，引渡，此乃在惹賽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的事。在此年十月廿八，法帝國的船就來將逐客從英屬島拿去。維多利亞已將囚人送到拿破侖第三的手了，這是他們互相交酬的一點敬禮。

這項獻品幸未實現。王家報紙極口贊同，但倫敦人民大起鼓噪。英國政府如小狗，倫敦人民乃大獒，獒對小狗如獅子一樣威猛；陛下也應守規矩的，這是

英國人民的信條。

這個好善與驕傲的人民已露牙齒，英法政府只好將逐客從此島逐到彼島以爲下場。逐客們對此並不以爲意。在收到公文後，他們作了不恰切的英國語音說：『Expionleheune』如此甚樂。

此際，政府方面以摧殘逐客爲能事，但在人民方面則與逐客極表同情。在此書中，許多事實可以證明，從許多小事中已可證明彼此相予的親切，以下一事更有特提的必要。

九

一八六七年爲拿破侖第三最紅時代。他已爬到山巔，跳出衆人監視之下，一切無恥的事，均可做出；他最卑鄙又最驕傲；他已戰勝一切，連自己良心也被所屈服了。諸方侯王，皆投脚下，帝國光燄，正如日午當天。文學家已失了價

值，歷史家斷定除了他，一切英雄並未存在。一切合頌英法聯合的功績。維多利亞與小拿破侖平分天下，他們不止是聯邦，也可說已經在親吻。英國大法官向小拿（即拿破侖第三，係譯者省筆，下仿此）拍馬，英國政府向法國政府表示服從，凡可以逐出其地方的逋客與可以取悅於法帝者無不應做儘做。他們政府固然聯合，可是，法國人民已變成奴隸，英國人民則丟却臉面，這就是此時的情狀。又在巴黎開了萬國展覽會。炫耀得全歐人民眼花更撩亂，克魯伯大砲也在陳賽之列，法國皇帝向了普魯士王送上頌詞。

這是隆盛的時代！

逐客在此時當然令人最看不起，有些英報竟罵他們爲「匪徒」。

正在此夏天，我——這個逐客，正從惹賽微行到英國，適埃及王來朝小拿破後去謁維多利亞，英后請其參閱英海軍。我們船在惹賽十點啓行，下午三點可到英海面，我正在憑欄而觀，忽見船主來說：「您真願參觀英海軍嗎？」

我並無此種願望，不過聽見同船許多女子會這樣表示。我祇得向他說：

「可是，船主，這不是您所能爲的。」

——如您願意，我就能爲。

我極駭異說：「變遷您的航線嗎？」

——是。

——爲我快樂嗎？

——是。

——法國船是不肯這樣的。

——法國船不肯，英國船就肯呢！」

我們所乘船竟在二點鐘的長時間，穿過英海軍艦隊，並受極大的歡迎。到岸時，船上也結綵掛禮旗。

船主友人見此甚爲駭異，遂問他：

「爲誰祝賀？爲埃及王嗎？」

船主答爲「逐客」祝賀。

爲逐客，換句話說爲法國全人民。

我們在此不必再去詳說此中詳細情形。今只來說這個勇敢好義的船主過後若干年，不幸其船因霧觸礁，極沉潛勇氣地將全船人救活後，自己站在船頭不動隨船影人影兩俱陷入海底一同以歸於盡，自來無一水手比他更盡職死公而又死得這樣勇敢者。

十

逐客仇恨驅逐他的人嗎？不；但只攻擊而不仇恨。極力攻擊嗎？不錯，但看他爲公衆的兇人，不是以私仇而致恨。正人的致恨自有一定的界限。逐客厭惡兇暴的人，但不留意放逐他者是什麼人。假若知道，他們攻擊也不越出一定的

分寸。

有必要時，逐客也可說驅逐者好。譬如他是文人做得好文字，逐客也願舉手拍掌。在此應順說的，小拿也不愧爲翰林院人物。在帝政時代，翰林院確實降格，以便皇帝能入。皇帝也想爲文人，居然爲四十翰苑人物之一。

當翰林院預備這樣選舉時，有相識者在暗靜中寫好一票說：「我舉魯意波那巴先生（即小拿姓名）入翰林院並入監獄」。

如皇帝肯這樣兩納，我也可投一票。

就逐客的理論上說，確稱高明；但在實行上（依照官場所說的實行法），人總說太無把握。所以他不能有勢力，只好忍受一切，忍受強橫、辱罵、破產與驅逐。他對此實無方法抵禦，只好靠嘴去提倡真理。

爲真理而論真理，就是他獨一的幸福。

真理有二面意義，哲學家名爲理性，常人叫做幻想。

常人說得較對嗎？實在不然。

凡逐客所說的，常人認爲縱是真理，但總說不能見諸事實。

今就來舉出事實。

當拍浪爲公道而煽起美國黑奴風潮時，官場主張縊死他，逐客則主張放開。他終被縊死了，但南北洲由此分裂，若把此人開放，美國當不至內爭了。

就此事說，實行家說得對，抑幻想者有理？

第二事實：墨西哥皇帝馬施米連被拿時，實行家說當鎗斃，幻想者說應寬赦。卒之，人將他鎗斃，但事情由此鬧成一團糟，墨西哥革命事業不能成功。如馬氏被赦，則墨西哥可成爲一個獨立與文化的國家。

此事尙算幻想者看得對。

第三件：意惹碧后已退位了，西邦牙將如何變？共和國乎抑君主國。官場實行家願意爲君主國。逐客則願他爲共和國。幻想者之言不見用；實行家究竟得

勢，西邦牙成爲君主國了。他們的君主一個不如一個。這不但是西邦牙家內不幸，而且影響到全世界。因爲他是君主國，所以普魯士人想去爲王，法國人也想去試嘗一嚮，外患頻至，因爲王位之故，西邦牙只有恥辱與黑暗。

若使西邦牙爲共和國，普王不敢妄想，一切俱告平安。

由此而言，逐客的幻想也極高明了。

如有一日，世人能知道真理不會愚蠢，善行可以作則，名人便是幹才，公道總是公道，即時當極駭異前時何以反對逐客的主張。

在今日，逐客雖在患難顛沛之中，但見故國的混亂，他再回思前時怎樣救拍浪與馬氏的方法以救法國而最要的莫在於先息黨派之爭與其互救的方法。

他究竟是昏昧？抑爲明達？

十一

在一八五一年，我被逐時，生活方面甚覺困難。

今當來說物質方面，以補此文的不足。

逐客所有的只得七千餘佛郎的年息。劇本所抽稅每年本有六萬佛郎，但已被裁去。將家具拍賣，所得也不過萬三千佛郎。但待養的共有九人。

他自己費用更大，搬家，旅行與周濟同人。

因此，他實在需要作書以維生計。

可是，法國書店不肯代出版。

比利時國的書賈，印他書後又不算還版稅，只有小拿破侖，一書得了一些。

至於懲罰一書，自己用了二千五百佛郎印費，永未收回一文。

英國王黨報紙誇張英國待逐客太好。不錯，除却在夜間派巡警來攪亂外，英人對逐客好的，就在將我所有的書翻印，但永未還一文。其劇場演我的劇本有至二百次以上者，也永未寄一文來。

這真無怪法國王黨報紙也說逐客們太得英人的便宜了。
英國報紙尙罵我貪，罵我爲醉鬼。
這也是放逐時一頁可紀的事實。

十二

惟想工作，並無懷怨。他所望的將自己及其家人的命運重新創造起來。
他只有以善意爲依歸。

逐客有可誇之事否？不；逐客並無功德，只想爲正經人。正經是人類分內事，當然不足誇。

十三

簡而言之，他也有許多不平常的事情。

逐客命運固可悲哀，但其心靈自有一種愉快。

在囚地過了十九年又九個月，（從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十年）如此長期，所做何事？但他想不算虛擲光陰。他最用力之處是在自己悲慘之下，尙且救了許多同樣悲慘的人。不但救少數人，而且救全百姓；不但救肉體，而且救良心；不但救良心而且救真理。他好似從深潭破岩中撈取最好的理想，他好似從破舟中竭力撐持到岸旁。他所做何事？甚少。一個失敗者對那勝利的兇人，造謠的健將，安能做得許多事。但他所做的全爲公道，並無一點爲自己利益。

愈被傾陷，愈得堅實的地位，只要被排擠者爲人站得住。不論他怎樣被迫，破產，剝奪，放逐，受辱，被罵，受欺，受毀謗，一切均於他有利益的。如此，始能使他變成爲最有勢力的人。他有的是不可侵犯的公道，他有的是不能打敗的真理。有何權力？全無！惟其全無，所以他能戰勝一切。身無軍器，所以不會受傷。跌落在正義之道中，世上無一人比他升得更高。在皇帝之前，並立

了逐客。皇帝才是受刑者，逐客反爲施刑之人了。皇帝有的是條文與司法官；逐客有的是真理。不錯。跌倒也好。經過盛運之後，一跌正顯其人的偉大。權力與財產常爲你的阻礙；當這些離開你後，你才覺得無拖累，你才覺得真自由與自主；從此無物能妨害你了。給你用的有所用於你；被剝奪淨盡後，一切事均可以做；從今後，你不至於被迫而爲翰林與議員了。你所快樂的是真理，乃一切最高的價值。逐客有二種權力：（一）倒霉的命運；（二）理由的純正。此二件權力互相倚靠，其權威至足驚人，而可用下語概括之：

逐客是在法律之外，所以正在一切勢力之內。

兇暴的人攻擊逐客，必遇了二個阻礙，一是覺得自己不公平道；一是對良心卽對神明慚愧。

如此打戰，當然勢力不能相敵，然兇暴者必至失敗。向前進吧，請看誰是勝利。

所以我們敢在上這樣說：

逐客雖無法律的保障，但其勢力甚大。

十四

因此之故，逐客十九年來，又喜又憂。喜是自己，憂為他人。憂是那班兇人將罪惡傳染到羣衆去，而使人各為私利而爭，故每聽及法帝國怎樣興盛，真為難過。這種興盛建設在欺詐造謊的基礎上，無異於妓女的興旺，便深深埋伏了病毒及衰亡的機苗。

因此，逐客真憂。在快樂中，他已覺得痛苦；在日光下，他已見了風波。卒之，俾士麥與小拿互相造謠，法帝國遂而傾倒，可是法人民，法共和國已復興。十億賠款與二省割地，這就是我們的血本所犧牲，這真貴極了。我們應當討回。但在今日，好好等待勿急。帝國已倒，名譽已復，我們物質上食虧，總比

無名譽好。前時法國真死了。到今日恥辱才吐出，法國已復活了。先前無廉恥的病症已去，人民將恢復了應有的康健了。

在靜居中，逐客態度雖屬嚴肅但極清閒；在失望中而有希望。人可見他爲羣衆而悲哀，也可見他自己爲驅逐而驕傲。囚地於他是快樂的，這是他的勢力圈。在法國靜悄，議院無聲，報紙不敢言之際，逐客則如鬼的自由，能夠暢所欲言。他主張全民有選舉權，而反對間接的代表制；擁護民衆而攻擊階級；顧念功勳而鄙棄欺詐；重視公道而反對被人利用的司法官；提起火把而與用火刑者抵抗；愛敬天主而反對教士；種種主張集成爲這本放逐之書。世界一切不平與愁苦之聲均來向他叫號，因爲知他是肯犧牲的人。被壓迫的又看他是敢於代去控訴的人。但他敢於挑起這些責任者，別無所恃，只恃他一個心靈與一個聲音，他有的是一個忠直的心靈與一個爲自由而叫喊的聲音。從四方遠遠處送來的呼聲，他在暗靜中都與好好招呼。自然也有無窮仇人向他懷恨，這算什麼要緊

，逐客並不因此而灰心。二十年來獨自一人的抵抗，即是證明他的勇氣與幸福。他一個人而受衆人的環攻，別無利器，只好受專制魔王所驅逐。他固然不過是空中的一微塵，可是微塵也有一種勢力，即是一線的光明。

此光線即是法律——永久的法律。

感謝天主，使逐客從四十歲到六十歲，過了一個驕傲的生活。被逐，被騙，被虐待，他被衆人所放棄，但他不放棄一人。他領略了隱居的美麗，在暗靜處得到回音，得到羣衆的呼聲。當兇暴的驅逐人正在用惡毒手段時，他則正在用良善的心懷。他對於驅逐者的種種兇惡，毫不爲意，一心只望羣衆能夠有一日明白他。在破碎的海岩中，他夢想，深思，以安靜的態度，對付激烈的威嚇。終久是快樂的，因爲他二十年來所與親近的乃是公道，真理，良心，誠實，法律與海上的種種聲音，自然忿恨之情不能發生。

在黑暗中，他被人見愛。不只仇恨，愛情也一氣地射到他的隱居來。羣衆溫

柔的心情與熱氣向他圍繞得極緊密，遠近親友愛護他的其數難計，其情難描，他只好心中深深紀念。

十五

在結束時，我應說及，在長夜漫漫的囚地中，逐客未曾一刻忘了巴黎。
在黑暗的歐洲與混沌的法國之下，他睜眼見到巴黎之光未曾蝕損。巴黎是未來的希望地。

未來的不能見到，但將來的事皆可從現在看出，巴黎是現在的標準地。

凡進化的眼線，均集注在巴黎。

有些城市是黑暗的，巴黎是光明的城。

哲學家在夢想中，同時見到巴黎的光芒。

十六

看此城的活動，鑒賞他的偉大，這是一種極感動人的事。世界無一地比巴黎更熱鬧與宏壯。偶有人從巴黎來到大洋，見到這兩個景象相差不遠，都是一樣無窮限的。究之，人海與海水，觀感上覺得一例是擁擠排搯。我呢，對於巴黎的夢想，常如雲霞的動搖，但比較為不易消散。四時代換，輪流不窮，在四面颶風之中，南風，北風，颶與颶互相衝擊之中，我眼前見空中有巴黎姊妹行的塔影，凱旋亭，喪時所打的鐘，與鉅大的穹窿。在海濤拔山動地而來，於茫茫水沫四無邊涯中，我見了巴黎城屹然立在目前。在逐客眼中，他愈見偉大，這不只是一個城，乃是一個理想的目標。此城的景象隨處與我俱，要離却而不可能。巴黎是空氣，凡含生之倫，皆要呼吸他了。住過巴黎者當然更為之懸想不止。海洋之荒野，愈觸起了逐客故鄉的懷思。海濤的兇暴，反映出了巴黎的靜穆。在迷惘中，海濤聲音誤為巴黎路上的車聲。這真好玩，見海便見了巴黎。愈安靜中愈對此城發夢想。衆人忘記我，不要緊。在靜中，纔能生出大思想。

在極端黑暗中，忽有一光線從天邊處射擊而來，這是巴黎。思念他，即是佔有他。巴黎倩影，已長在我的夢想深思中。滿天星辰之光耀不能遮蔽這個偉大城市的現象。他的紀念物，他的歷史，他的勤苦人民，他的天仙似的女子與極英偉的小孩，他的偉大革命事業，他的無窮偉大智識份子，他的騷擾的生活與其同樣騷擾的青年，到此時，一齊顯現在逐客的眼前；雖則巴黎有時放在腦後，但並不曾將他抹煞與沉下；在我這個夜夜與星辰爲伍，日日生活於嚴肅的自然中，但巴黎並不由此而消滅於我的心頭。

（放逐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夢與放逐 (全一冊)

不 准 翻 印

酌

伍拾元

譯述者 張競生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2000